

司法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区司法局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政府信息公开若干问题的意见》，结合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精神，从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出发，以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，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促进依法行政出发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2021年区司法局主动公开信息0条。为进一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、高标准、严要求地进行，做到全面公开、及时公开，局领导高度重视，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机制。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职责，调整充实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任组长，局党组成员任副组长，局机关各股室负责人、各司法所所长为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日常工作由办公室主要负责，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，做好牵头协调和监督检查。做到了领导、机构、人员“三到位”。职责明晰，任务目标明确，工作安排具体，形成层层有人抓、事事有人管、处处求实效的良性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，建立健全机制。依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重新修订我局的依申请公开制度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渠道、办理程序，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，完善申请办理会商机制，防范法律风险。2021年度，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，信息公开相关行政复议0件，行政诉讼0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不断完善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工作机制，在拟制公文时明确公开属性、公开时间和方式等。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，严格审查把关。持续强化健全政府公开信息定时上报制度及相关管理与考评机制，积极推进一般事项公开向重点事项公开、结果公开向全过程公开、自定公开内容向群众点题公开“三个转变”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。严格规范信息发布工作遵循的“谁审查、谁负责，谁发布、谁负责，先审查、后发布”和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的原则，全面开展涉及个人隐私信息排查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无涉及国家秘密和内部敏感事项，不涉及居民隐私信息，提高了信息保障水平和安全效能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

不断优化区司法局政务公开功能定位、栏目设置、内容建设，充分体现“五公开”要求，确保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发布政务信息。一是规范政务公开目录设置。为更好服务于广大群众、适应考核需要，根据区政府相关要求，我局完成了对信息公开目录的调整和完善，进一步优化目录设置，并按有关要求，完成了具体内容填充。二是完善政务公开内容。积极保障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促进政务公开透明化，扩大公众知情权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，根据人员和分工的变动，强化人员力量配置。及时召开政府信息公开专题会议，传达学习市、区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文件，研究部署全局政务公开工作，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健全考核制度，将政务公开纳入全局绩效评估目标管理考核。强化社会评议功能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建议和意见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结合区政府围绕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和内容开展的季度测评，对薄弱环节进行针对性整改完善，充分发挥考核促进工作的良性作用。同时，加强业务培训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。根据新条例的相关要求，2021年我局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内容、形式和责任股室进一步进行明确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，通过建立健全工作制度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无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